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6〕3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794904019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窑沟乡

我局于2025年12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扶贫煤矿240万吨/年扩建项目2019年4月正式投产后，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和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中的内容不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

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扶贫煤矿投产至今没有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2月24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和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发生变化，没有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2. 现场照片证明扶贫煤矿建成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90t/d，处理工艺为A/O+MBR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调度涉煤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查处和整改情况的函》（执法转〔2025〕95号）证明扶贫煤矿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4. 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和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证明煤矸石委托内蒙古伊东集团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准格尔旗窑沟乡天友砖厂进行利用。

5.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20〕7号）证明煤矸石通过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沉陷区土地复垦项目综合利用。

6. 《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合同》和煤矸石处置台账证明扶贫煤矿从2025年1月开始将煤矸石送至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7.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3〕305号）证明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取得环评审批文件。

8. 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证明生活污水处理站应建设WSZ-I型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10 m³/h。

9. 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部分验收组意见证明煤矿于2019年4月投入正式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m³/h，采取WSZ-I型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处理工艺处理。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窑沟扶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13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6〕2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

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